

证券代码：873755

证券简称：杰特新材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7月8日，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对公司的项目进行投资、购买有价证券以及对其他法人（包括子公司）投资并承担有限责任的投资行为，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但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类型可分为：

- （一）技术改造、设备购置、房屋建筑物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
- （二）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投资；
- （三）新设全资企业、合资合作、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收购兼并等股权投资；
- （四）证券、基金、信托、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委托理财、债权投资等其他投资。

第四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公司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三）控制投资风险，投资收益率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投资管理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投资必须经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拟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和提出相关建议。

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可以提出书面的对外投资建议或信息。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证券事务部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正确调整。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

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三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投资金额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投资金额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1. 投资金额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投资金额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投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投资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投资金额，适用本条规定。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治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前述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

行。

第四章 实施、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经过项目调研、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项目执行等阶段。

第十四条 投资合同的签订，应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视情形决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按照现行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及详尽的会计核算。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相关资料、权益证书应及时归档。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审批。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

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8 日